

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艺术职业学院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光明汽车维修中心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天河光明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。
- 4、供应商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属于大型、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